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上上国风一期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陕西诺恩惠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上上国风一期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陕西诺恩惠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8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陕西诺恩惠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上上国风一期运维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2234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维保费、备品备件费、人员费、相关税费、利润、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由采购人按季度结算服务费，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每季度末，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包含人员考勤、工作日志、台账记录、问题整改报告等在内的季度服务报告及验收申请。经采购人依据合同附件《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组织考核验收并出具书面合格意见后，供应商凭该验收合格意见及等额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若季度考核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可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扣减当期服务费。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剩余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供应商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诺恩惠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78620188000159647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上上国风一期。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三）服务内容：供应商需负责落实临渭区上上国风示范小区的定时定点桶边引导、分类宣传，对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及宣传品定期维护，做好台账资料等运维工作。

（四）服务要求：

（1）.按分类要求，配置专职督导人员不少于4名，每日早晚垃圾投放高峰期（夏季（6月1日-8月31日）:早7:00-9:00，晚17:00-19:30；冬季（早7:00-9:30,晚16：30-19：00）必须在岗，主动、有效指导居民群众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2）.工作上岗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注意文明礼仪，礼貌用语，定时定点到岗，工作指导过程中避免与居民产生纠纷。

（3）.确保分类亭设施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给予小区及居民良好的居住环境。

（4）.做好《临渭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和《倡议书》等垃圾分类宣传资料的分发宣传工作。

（5）.定期维护、更新宣传栏（牌）内容，其中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基础知识、管理部门监督电话、责任人等内容。

（6）.组织督导员对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指导，详细记录每天试点小区工作展情况、存在问题、分类投放(参与率、准确率)等情况，以便总结和统计据。

（7）.每周定期入户、入铺，小区宣传（每周最低覆盖人数为200人），让广大居民群众更深入的学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市民垃圾分类参与率及准确率。

（8）.确保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每日更新小区四类垃圾产生量的相关台账信息，同时做好居民分类投放的监督和有关统计工作。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十一、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验收要求

1.需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2.所供服务能力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4.供应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资料等齐全；提供人员信息、工作图片、台账等资料。

（二）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交付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若因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直

接导致供应商产生经济损失的，采购人仅就该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及连带责任。

（二）1.供应商提供虚假工作记录、台账、考勤等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累计发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因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 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产生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依法向采购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及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用作为守约方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20 日